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325號

上 訴 人 欣杰五金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世欣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 律師

康育斌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 表 人 廖泰翔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工廠登記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2日就其位於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編定用地別：農牧用地）的未登記工廠（門牌：高雄市○○區○○○路0號，面積541.22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工廠）向被上訴人申請納管。被上訴人審查後，認為上訴人從事的行業屬經濟部109年3月20日經中字第10904601320號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中編號38細類2491「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下稱行業2491）及編號41細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下稱行業2544），非屬低污染事業，不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於是以111年5月18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1165055700號函請上訴人陳述意見。經上訴人提出111年5月26日申覆書後，被上訴人仍認上訴人不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要件，故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12年7月14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1265388100號函駁回上訴人的申請（即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

01 院（下稱原審）113年度訴字第1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
02 回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在原審的答辯及原判決理由均引
04 用原判決的記載。

05 三、本院審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的結論，認無違誤，
06 並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07 （一）108年7月24日修正新增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
08 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0
09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
10 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
11 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
12 理：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
13 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
14 電、供水、拆除。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
15 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
16 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17 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
18 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其立法理由「一、本條
19 新增。二、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政府業已優先就新增
20 未登記工廠依法執行相關措施，爰於第1項前段明定直轄
21 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
22 供電、供水及拆除……。三、另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
23 導』之目標，審酌未登記工廠違規情節及對周圍環境影響程
24 度有輕重之別，對於既有未登記工廠宜予以分級分類處理，
25 爰於第1項後段明定各款管理或輔導之規定，要求直轄市、
26 縣（市）主管機關應全面貫徹執行，其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27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考量其存續時間及對於居
28 民就業與地方經濟之影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
29 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
30 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爰為第1款規定。（二）第2款明
31 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

01 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三)第3款明定屬低污染之既有
03 有未登記工廠經納管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
04 工廠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實施稽查，加強管理。」)第28條之
05 5第1項本文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
06 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自行或
07 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
08 施行之日起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其立法理
09 由「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納管輔導之未
10 登記工廠，以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承諾改善污染符合
11 法規為前提要件。為促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能儘速配
12 合政府政策，並降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查未登記
13 工廠之行政成本，爰於第1項本文明定該業者應於本次修正
14 之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自行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
15 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提出
16 工廠改善計畫。另該業者如逾前揭期限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
17 廠改善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依第28條之1
18 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併予敘明。」)第28條之7第3項規
19 定：「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28條之5第1項……規
20 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
21 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22 有關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可知，政府為杜絕農地違規使
23 用，平衡經濟發展與國土環境保護，並達成「全面納管、就
24 地輔導」的目標，對未登記工廠採取按時間及污染程度分類
25 管理的原則。詳言之，即對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的未登記
26 工廠，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不經輔導，權責機關應即依法執
27 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以遏止農地違規使用持續擴大；
28 對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的未登記工廠，則依其對環境影響
29 程度採取不同管理措施：非屬低污染（即高污染）的既有未
30 登記工廠，考量居民就業及地方經濟，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
31 期限，要求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屬低污染的既有未登記

01 工廠，須於108年6月27日修法施行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並
02 於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逾期未申請納管或提出改善計
03 畫者，主管機關應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以達全面納
04 管的政策目標。

05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7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的特定工廠
06 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未登記工廠
07 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9日前向工廠
08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105年5
09 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二、
10 屬低污染事業。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四、非屬經
11 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
12 立工廠。五、非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
13 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第2項）前項第2款所稱低污染
14 事業，指非屬本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
15 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2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
16 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
17 回：……二、不符合第2條第1項納管條件。」核與母法授權
18 意旨無違，得為法院裁判時適用。依上開規定可知，既有未
19 登記工廠申請納管，須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規
20 定所列的5項條件，如非屬低污染事業，縱符合其他4項條
21 件，其申請納管仍應予以駁回。至於是否屬於低污染事業，
22 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7第3項的授權及特定工廠
23 登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另以109年3月20日經中字第1090
24 4601320號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
25 不在該表所列舉的行業別或製程者，即屬低污染事業。該
26 「低污染認定基準」將行業2491及行業2544列為非屬低污染
27 行業別或製程，即非屬低污染事業，而不符合特定工廠登記
28 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條件。

29 (三)事實認定為事實審法院的職權，證據的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
30 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的權限，如對行政處分的構
31 成要件事實已經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足以認

01 定，且無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等情，即使證據的
02 取捨與當事人期待不同，導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主張，
03 或未依當事人的主張調查證據，均不得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
04 令的情形。上訴人雖主張：其以螺絲、螺帽等材料融熔的金
05 屬液，屬於鐵、鋁、銅液，為行業2491所排除的金屬元素，
06 上訴人非屬行業2491；又噴砂是對鑄件表面進行物理性的加
07 工製程，並非行業2544定義的化學處理，上訴人顯非行業25
08 44；上訴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容器製造，工廠的機器設備
09 是製造、加工防爆穿線盒及穿線盒接管管件，被上訴人112
10 年2月8日現場會勘時可見金屬防爆盒容器的半成品，上訴人
11 亦已檢附發票及出貨訂單資料佐證，足見銷售防爆穿線盒及
12 穿線盒接管管件方為上訴人主要經濟活動，而非鑄造基本金
13 屬，上訴人應屬行業代號2539的「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14 （下稱行業2539），而非行業2491及行業2544，原審未採納
15 有利於上訴人的攻防方法，亦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原判決
16 當然違背法令等等。然原審已就系爭工廠的設備及製程流
17 程，函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該署以113年9月25日產永字第
18 11300929810號函覆：系爭工廠設備僅有溶解爐及洗砂機，
19 而無「加工（鑽孔/錐絲攻牙）」及「組裝（安裝電線及防
20 火粉）」的設備，則該廠主要從事熔解爐及洗砂機的製程，
21 即從事「熔解/成型」及「洗砂處理」的製程；噴砂在業界
22 俗稱洗砂處理，是針對鑄件表面進行的物理性加工製程，而
23 珠擊法為一種噴砂處理方式，屬處理金屬表面的加工範疇；
24 螺絲、螺帽（下稱扣件）的成分很多樣化，我國扣件通常以
25 碳鋼為主，碳鋼成分包含鐵、碳及其他微量金屬；合金鋼以
26 鋼鐵為主要成分，但為改善鋼材性質，添加超過一定比例之
27 1種或2種以上的合金元素，如鈦、鋁、鉻、鈷、鎳、鎢及鉛
28 等，例如不銹鋼扣件是以鐵、碳及鉻為主要成分，屬複合金
29 屬，故不可能純屬鐵液等等。原審據此認定因系爭工廠設備
30 及製程，經被上訴人現場會勘，未見有「加工（鑽孔/錐絲攻
31 牙）」及「組裝（安裝電線及防火粉）」等製程所需的機具

設備，該廠主要從事「熔解/成型」及「洗砂處理」的製程；上訴人以成分多樣、屬複合金屬的螺絲下腳料為原料，以電爐熔融金屬液（非純屬鐵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以及以珠擊法的噴砂處理方式，處理金屬表面的加工等情，足認系爭工廠屬行業2491及行業2544，而非屬低污染事業等等，業已說明其得心證的理由，核無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上訴意旨無非是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的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不可採。又行業2544，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的定義「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並非僅限於從事化學處理的行業，亦包括處理表面磨光等物理性加工製程的行業。另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提出111年5月26日申覆書主張其為行業2539後，已於112年2月8日現場會勘，未見有「加工（鑽孔/錐絲攻牙）」及「組裝（安裝電線及防火粉）」等製程所需的機具設備；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的照片、發票及出貨訂單等證據亦無法證明加工、組裝等作業地點在系爭工廠內，自無從據以認定上訴人屬行業2539。原判決已指明本件為判決基礎的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無逐一論駁的必要，即難謂原判決於此有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及判決不備理由的違法。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的訴訟，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高 愈 杰

01

法官 林 秀 圓

02

法官 李 明 益

03

法官 楊 坤 樵

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高 玉 潔